

## 所部电子显示屏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0-VGBQPB-W10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

### 一、招标条件

本所部电子显示屏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4.8，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详见招标公告；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详见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09月24日 09时00分到2020年09月29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5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 七、其他

详见公告正文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单位。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单位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327203560

电子邮件：51350344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张莉、田甜

电话：0731-84446410 转2157

电子邮件：51350344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所部电子显示屏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0-VGBQPB-W1002)

某单位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贵单位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所部电子显示屏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0-VGBQPB-W1002

采购代理编号：HNXZ-2020-ZB02-XMZB-0773-01

三、项目概括：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



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四) 被军队采购网列入“军队采购失信名单、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六)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 其他说明。

(1) 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但投标人需自行说明）；

(3)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近三个月是指：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

(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扫描件，或者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他人缴



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原件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近三个月是指：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

**五、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发售时间：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9月29日（9:0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地点：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招标办公室

（三）发售方式：投标人指定专人现场领取，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军队供应商库内企业不用提供）及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4）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四) 招标文件售价：4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30分；

(二) 递交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5日9时30分；

(二)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名称：某单位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327203560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张莉、田甜

电 话：0731-84446410 转2157 (18175111032)

邮 箱：[513503447@qq.com](mailto:513503447@qq.com)

